

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

行政处罚决定书

闽监能罚字〔2023〕18号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负责人：王曙平

详细地址：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官渡区环城东路192号

一、违法违规事实和证据

经调查核实，你单位实施了以下违反能源法律法规的行为：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福建云霄抽水蓄能电站输水发电系统土建及金属结构安装工程经理部在福建云霄抽水蓄能电站地下厂房土建工程施工安全管控中，现场存在下列明显事故隐患且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1. 地下厂房施工区域部分配电箱未标明电工责任人、接线图与实际不符、开关及负荷无名称编号标识、缺少防火封堵、出线电缆浸泡在水中；

2. 地下厂房风机室部分配电箱外电缆直接搭设在金属栏杆上，未采取绝缘措施；电缆随地敷设，未采取防止被碾压损坏的保护措施；

3. 多处配电箱接地不规范，如风机室口配电箱未接地，地下厂房配电箱接地桩接地深度不足；

4. 剩余电流保护器未每月开展检验；

5. 风机室临边处缺少防护栏杆及安全警示标志。

以上行为有《现场事实确认书》《检查事实确认书》等证据为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你单位前述违法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规定。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我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处人民币伍万元罚款。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我办开具的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上的缴款码至任一家代理银行营业点缴纳处罚款项（代理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交通银行、光大银行、中信银行、华夏银行、

平安银行、兴业银行、招商银行、邮政储蓄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办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国家能源局申请复议，也可在 6 个月内直接向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办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附件：送达回证

联系地址：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111 号宜发大厦 19 层福建
能源监管办稽查处

邮 编：350003

联 系 人：林梦楠

电 话：0591-87028770

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 21 日

